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585/Rev.1  
17 November 195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四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四十九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  
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之  
協調

阿根廷、日本、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  
及美利堅合眾國：決議草案

大會，

鑒及近數年來，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與各方案之行政及預算方面協調問題所提之報告書，復鑒及諮詢委員會對於此種問題，允宜繼續予以注意，

A

- 一、嘉許諮詢委員會所提各報告書，尤其是關於一九六〇年度各專門機關行政預算之報告書（A/4257），及關於委員會在各機關會所所作特別研究之總報告書（A/4172）；
- 二、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對於諮詢委員會歷

次進行研究與訪問，均當通力合作，禮遇有加，特此致謝。

三. 請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國際電訊同盟注意諮詢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在各該機關所作特別研究之報告書 (A/4135 及 A/4148 and Corr.1);

四. 並請所有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注意諮詢委員會總報告書 (A/4172) 及關於各機關一九六〇年度預算之報告書 (A/4257);

五. 請諮詢委員會隨時檢討聯合國及各機關在各該會所以外地點之辦事處業務及會議之增加與發展情形，並就行政及預算方面能否再加協調，提具報告書。

#### B.

一. 授權諮詢委員會應有關於各機關或各種委員會之請，審查聯合國各特別方案之協調與行政及預算問題，並提具報告書；

二. 並授權諮詢委員會為履行其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八條所規定之職務，得於其認為必要與適當時，在聯合國各辦事處、各專門機關會所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會，並應此等機關之請，就行政及預算問題向其提出意見。

-----